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股票代码：0021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内 3 幢 515 室

邮政编码：2260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网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东方网络发行的股份已经东方网络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持股目的.....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富海	指	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东方网络	指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2014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发行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9月1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00000285224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地税字320601301839985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经营场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内3幢5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宁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主要投资者	李宁（普通合伙人），持有0.1%的权益比例 陈松林（有限合伙人），持有99.9%的权益比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李宁，女，目前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国籍，居住地江苏省南通市，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公开发行人认购获得发行人股份，其目的是进行股权投资，获取股票增值收益，为其权益持有人创造收益。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5年9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发行人签订《认购协议》，发行人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19,458,642股股份。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东方网络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东方网络19,458,642股股份，占东方网络股份总数的6.71%。

（一）认购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9,458,642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数量将随之相应调整。

（二）认购价格

依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每股发行价格，即15.92元/股。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9.95元/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三）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全部股份。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公司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90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将认购资金总金额划入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四）限售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合同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定增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东方网络的 19,458,642 股股份，占东方网络股份总数的 6.71%。

三、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东方网络股份。若增持东方网络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东方财富网络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包括：

- 一、南通富海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南通富海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
- 三、本报告书的文本。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空明西路 11 号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773-5820465

联系人：黄艳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签章）：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16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签章）：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16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省桂林国家高新区 5 号区
股票简称	东方网络	股票代码	0021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南通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_____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变动数量： 19458642 变动比例： 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